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4〕2号

## 地球科学学院师资队伍优化转岗实施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院快速、健康、稳定发展，切实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创新能力与执教水平，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院试行岗位（职务）聘任与所聘岗位分离。高级职务教师可以低聘岗位，但低级职务教师不能高聘岗位（如教授可以应聘5级岗，但副教授不能应聘3级岗）。低聘低一级岗位的教师，按新聘用岗位兑现绩效工资，保留原岗位基本工资及津补贴。

二、学院教师岗位分为3个系列：教学科研系列、教学系列、实验教学系列。每个岗位聘期为4年，全体老师可以对自己的岗位系列定位自由选择。具体执行办法如下：

1. 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岗位设置条件：在满足学院教学工作量要求的基础上（详见《关于教师工作量计算和超课时奖励的实施办法（试行）》（院字〔2014〕1号），必须满足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和学科建设的基本要求。岗位聘任条件按照学校设定的条件执行，并兼顾地学院情况。每个岗位聘期结束，考核合格可以高聘同一职务的其他岗位；考核不合格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教学不合格则相应岗位下降一级，（2）科研不合格则可选择相应岗位下降一级或者通过竞聘方式应聘同级教学系列教师岗位（见附图“教师队伍优化转岗流程示意图”）。

2. 教学系列教师岗位设置条件：对科研项目和论文不作要求，主要承担本科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等任务，按照《地球科学学院关于教师工作量框算、最低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和参加三大实习基地的规定》（院字〔2014〕1号）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每个岗位聘期结束，

考核合格可以续聘。如果聘期考核合格且在聘期内两次年度教学考核优秀可以申请高聘同一职务的其他岗位，考核不合格则相应下降一级或者通过竞聘方式应聘同级实验教学系列教师岗位。

3. 实验教学系列教师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要求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每个岗位聘期结束，考核合格可以续聘或者高聘同一职务的其他岗位，考核不合格则相应下降一级。岗位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地学院实验教学系列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相关条例及学院相关教师和学生的评价。

4. 教师考核不合格的确定及相关考核程序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5. 如果现有专职教师在入职后 10 年内未升职为副教授或者超过 40 岁未升职为副教授,则必须根据上述 1-3 条通过竞聘方式转系列或转岗 ( 实验教学系列或管理岗 )。

6. 新入职的年轻教师如果在连续两个聘期内未升职为副教授，则可以直接解聘，或者根据上述 1-3 条通过竞聘方式转变系列或者转岗 ( 实验教学系列或管理岗 )。

7. 教学科研系列岗位教师聘期结束前一年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前选择保持岗位级别不变、转入教学系列进入新的聘期。如果不提前选择，则一个聘期结束后按正常程序考核，考核不合格则必须自动下调一级岗位。

8. 所有教师在一个聘期任职满两年后，必须就教学、科研和公共服务情况作中期汇报 ( 由所在系(所)负责组织完成 )。各系(所)应对中期考核结果离目标值较远的教师及时告知。

9. 对于以往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可以选择“保持岗位级别、转入教学系列”或者“保持现状”。对选择“保持现状”的教师，在现聘期内任职满两年后必须对其前两年工作进行汇报，由教授委员会对其现聘期内前 2 年教学、科研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岗位级别下调或者保持现状至现聘期结束的决定。

10. 年满 55 周岁的男教师和 50 周岁的女教师，可以选择保持教

师系列( 教学科研系列、教学系列 ), 也可以选择“转入教学实验系列”。最终结果由教授委员会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转变岗位系列或保持现状至现聘期结束的决定。

三、行星研究所的教师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专职科研系列”或者“教学科研系列”。如果选择“专职科研系列”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岗位聘任和聘期考核。每个岗位聘期结束, 考核合格可以续聘或者高聘同一职称的其他岗位; 考核不合格则相应下降一级, 或者通过竞聘方式应聘其他系列教师同级岗位。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其他办法/条例同时废止, 解释权在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委员会。

附图:教师队伍优化转岗流程示意图

地球科学学院  
2014 年 01 月 13 日

**主题词: 师资队伍 优化转岗 办法**

---

抄发: 学院各系, 学院各直属单位, 共印 10 份。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01 月 14 日印发

---

附图 教师队伍优化转岗流程示意图

